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工程名称：紫金县 2026 年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紫金县林业局

咨询单位：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紫金县林业局

咨询单位：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咨询单位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紫金县 2026 年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项目

2、服务类别：B 类（预算编制）

二、合同造价及收费（含税）

经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协商，本合同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按紫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

三、结算方式

预算书成功通过县级财政审核后，在项目施工单位竣工后一并向县级财政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100%。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单位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项目咨询业务完成、服务酬金结清之日终结。

九、提供成果报告 3 份。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单 位：（盖章）



代表：（签字）

咨 询 单 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越王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2006 0228 0910 0102 471

2026年 3 月 6 日

2026年 3 月 6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单位”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单位、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

料。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 1、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有下列权利：

- 1、委托单位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单位认可其费用由委托单位

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河源市相关工程计价规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第三十六条 委托单位应在5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服务酬金

第三十八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单位的正常服务酬金：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3050541

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紫金县林业局委托，紫金县 2026 年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62100726770126022617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紫金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05 日

